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于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二）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三）负责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四）完成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0个，分别为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总数为6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6个。实有人员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0.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4	本年支出合计	20.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24	支出总计	20.2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4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人社局	20.24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002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4	一、本年支出	20.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0.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24	支出总计	20.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4	20.24	19.40	0.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19.32	18.48	0.84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	19.32	18.48	0.84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9.32	19.32	18.48	0.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2	0.92	0.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2	0.92	0.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4	19.40	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	19.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6	15.6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66	15.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	2.8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2	2.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00	0.84
30201	办公费	0.21	0.00	0.21
30207	邮电费	0.33	0.00	0.33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28	0.00	0.28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8.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0.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8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第三部分 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总预算20.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22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本单位。支出总预算20.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22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本单位。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2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支出预算2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增长下降2.8%，主要原因是22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本单位。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22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本单位。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无该项支出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40万元，公用经费0.8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9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22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本单位。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487.5%，主要原因是22年度新增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无该项支出预算。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无该项支出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无该项支出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无该项支出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公务用车。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注：如本单位是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0.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